

+

湖妇保〔2020〕44号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印发医院章程的通知

各科室：

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查批准、八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章程》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章程



附件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章程

序 言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于1951年2月，前身是吴兴县妇幼保健院，由当时的湖州市公费医疗门诊所、湖州市妇幼保健所、吴兴县妇幼保健所、湖州第一医院妇产科合并而成。2010年10月，作为全省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评审试点单位接受了省卫生厅组织的评审，2011年正式获浙江省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称号。2015年与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实施资源整合，增挂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牌子，2017年挂牌成立湖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的协作医院。2019年湖东院区正式启用，同年，挂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湖州分院。

医院占地面积26558平方米，建筑面积86261平方米，核定床位700张。拥有妇科腔镜、产前诊断、乳腺病、新生儿重症监护、生殖医学等5个市重点学科，其中产前诊断为省市共建重点学科。

医院奉行“厚德、精业、尚学”的医院精神和“把健康幸福带给您”的宗旨，先后获得了“全国儿童保健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妇幼保健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首批国际爱婴医院”、“全国模范爱婴医院”、“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医院文化建设先

进单位”、“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的建设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八节 文化建设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条 医院名称：湖州市妇幼保健院（湖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湖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中文简称：湖州妇保院；英文名称：Huzhou Maternity and Child Health Care Hospital（Huzhou Women and Children's Hospital）。

第三条 医院地址：湖州市东街 2 号；医院网址：<http://www.hzfbj.com>。

第四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医院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妇女、儿童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是温州医科大学、杭州医学院、湖州师范学院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是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协同基地。

第七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第八条 医院精神：厚德、精业、尚学。

第九条 发展目标：把医院建设成为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举办主体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一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四条 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院校医学教育（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十）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九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一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二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医院设立中共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

（二）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三）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职工权益保障等重要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并组织实施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岗位聘任、职级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案，创新医院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六）推动医院医教研协同发展，讨论决定医疗、科研、教学、管理中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七）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八）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

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九）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十一）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二）推动和督促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对口支援、援外等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

第二十四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和把党支部建在科室上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按照科室相邻、业务相近、便于管理、规模适当的原则设置党支部。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每届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

坚定“两个维护”。

（二）宣传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及上级组织的决定（决议），贯彻落实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所在科室负责人完成本部门所担负的任务。

（三）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做好所辖科室工作人员的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七）党支部参与所辖科室科务会，参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的决策部署等在科室的贯彻执行；科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科室年度预算申报与执行、新技术新项目引进和开展、重要设备物资购置、新药和高值耗材申请等；重大科研项目和课题的申报；科室进入计划、外出进修、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科室内部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科室奖励事项申报和科室其他重要事项。

（八）领导所在科室的工会小组、团支部、妇女小组等群众

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发挥组织优势，切实做好教育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工作，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六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配备专职纪委书记。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医院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加强对医院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党风廉政建设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增强党员的纪律观念，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三）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抓好落实“九不准”规定，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建立健全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四）开展党员干部作风行风督查检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五）完善党风廉政制度规范，构建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处或协助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第二十七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

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八条 医院设立党政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科、监察室等党建工作机构。按照医院在编职工总数的 0.5% 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医院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党支部书记有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担任，按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党支部一般设立组织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等，组织纪检委员兼任网格化监督管理员。医院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其中党员活动经费人均每年不低于 500 元。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九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五年。

第三十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一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教育职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良好的医德，改进医疗作风和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

（五）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

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五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三十八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三十九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

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 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党委会的议事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和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以及上级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并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执行意见和措施。

2. 讨论决定医院政治思想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

医院文化建设等重要事项。

3. 讨论决定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重大活动（会议）方案，审定医院章程、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

4. 讨论决定医院内设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岗位聘任、人员招聘、人事调动、职级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福利待遇等方案，以及申报院级（含院级）以上的各类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其他涉及职工权益保障等重要问题。

5. 研究决定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6. 讨论决定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违纪事项的处理，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等工作。

7. 讨论决定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

8. 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人才引进、职工外派学习（进修、考察、交流等）重要事项。

9. 讨论决定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对口支援、援外等工作。

10. 听取院长贯彻执行党委会决定情况的报告，党政班子成员有关重要事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报告。

11.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或院长办公会议提请党委会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1. 讨论决定医院管理的干部、内设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选拔任用。

2. 讨论决定推荐年轻干部、外派挂职干部，以及其他需要上报上级党委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3. 讨论决定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协）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人选或推荐人选。

4. 讨论决定对医院管理干部的考核和奖惩。

5. 讨论决定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

1. 讨论决定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2. 讨论决定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讨论决定医院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4. 讨论决定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5.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 讨论决定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计划、财务年度决算报告。

2. 讨论决定医院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下列项目事项：基建、修缮项目的新增、调整与变更；大宗物资、设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大额资金的非预算性支出、预算调整

及支出支付；日常公用支出（不含水、电、人员工资、省药械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日常开支）。

第四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医院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方案：医院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意见；医院工作年度计划、计划执行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由医院牵头落实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医院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医院制发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制定、下达及考评有关事项；医院重要活动实施方案。

（三）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人事事项方案：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计划、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等事项方案。

（五）讨论决定医院临床医学、医技、护理部门的诊疗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药事质控、院感管理等医疗相关工作。

（六）讨论决定医院临床教学、继续教育、招生（进修生、规培生）培训等教学相关工作。

（七）讨论决定医院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科研学术交流工作等科研相关工作。

（八）讨论决定医院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安

全生产、信息化日常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九）讨论决定医院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下列项目事项：基建、修缮项目的新增、调整和变更；大宗物资、设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大额资金的非预算性支出、预算调整及支出支付；日常公用支出（不含水、电、人员工资、省药械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日常开支）

（十）需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相关议题。党委会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专题研究时，有关职能科室、群团组织负责人等可列席会议。院长办公会需要决定的事项必须充分讨论，在广泛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长作出决定。

（三）党委会议研究有关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重要议题，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再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对干部任免事项的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分管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

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遵守保密纪律和建立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的决策回避制度。

第四十八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四十九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十条 医院各科室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订科室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会议制度，实行科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一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工作计划由本科室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二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三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评聘结合，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五十四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五十五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逐步实现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五十六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五十七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行风建设（文明单位）监督员、特邀网格化监察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五十八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五十九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

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十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十一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六十二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三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六十四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六十五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六十六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六十七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职业感受。

第六十八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九条 医院经费形式是差额拨款，开办资金人民币 18127 万元。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一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二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度

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三条 医院接受捐赠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需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七十四条 医院执行本省、市物价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发布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十五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当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七十六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七十七条 医院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七十八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

范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第七十九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

第八节 文化建设

第八十条 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传承“厚德、精业、尚学”的医院精神，围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培养有文化的医生。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八十一条 医院围绕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文化建设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八十二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

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八十三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八十四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八十五条 医院院徽：



第八十六条 医院院歌：《把健康幸福带给您——湖州市妇幼保健院之歌》。

第八十七条 医院院庆日：2月1日。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

的。

(五) 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 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 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 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代会听取意见, 由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 报请举办主体和(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 以医院名义发布, 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十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 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0年7月25日经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八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抄送：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